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8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三忱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聲字第 11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違反憲法第十三章第五節教育文化條文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並已於抗告期間內持該裁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「聲請保全證據裁定確定狀」，該案現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中，此有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